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08年12月4日在天津港办公楼1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王学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同意王学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王存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